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奇自资罚（规）〔2023〕第 008 号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对 奇台县阿里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西域阿里年产 100 吨清真食品加工项目” 检查时发现，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 “西域阿里年产 100 吨清真食品加工项目” 存在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擅自擅自扩建门卫室 32.58 m<sup>2</sup>、消防泵房位移的行为，与原规划不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记录
3. 《阿里年产 100 吨清真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结算编制报告》

我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 未提出陈述、申辩、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处工程造价 94529.60 元（玖万肆仟伍佰贰拾玖元陆角）5%的  
罚款：4726.48 元（肆仟柒佰贰拾陆元肆角捌分）。\_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1. 奇台县双创大厦自然资源局事项办理窗口缴纳罚款。
2.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交纳罚款至规定的  
财政账户，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奇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六个 月内直接向  
奇台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  
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厅）将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张建军 刘浩

电 话： 0994-7240755

地 址： 奇台县健康中路

